

证券代码：874378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思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在不考虑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20 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9,550,023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选择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红股、转

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有关费用后，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东莞市华汇新能源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东莞市华汇新能源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	45,911.75	45,911.75
合计		45,911.75	45,911.75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
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了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72 至 2024-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下列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1）《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76 至 2024-08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65,1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思沅、张思友、东莞市善本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恩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薇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仁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合计回避股数 41,134,952 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0	0%	0	0%	0	0%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的 议案						
2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募集 资金投 资项目 及其可 行性的 议案	0	0%	0	0%	0	0%
3	关于设 立募集 资金专 项账户 并签署 募集资 金三方 监管协 议的议 案	0	0%	0	0%	0	0%
4	关于公	0	0%	0	0%	0	0%

	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0	0%	0	0%	0	0%
6	关于公	0	0%	0	0%	0	0%

	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0	0%	0	0%	0	0%

	的议案						
8	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0	0%	0	0%	0	0%

	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注：股权登记日公司无中小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苏佳玮、辛爽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624.25 万元、4,623.0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77.32%、52.2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